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建議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igadevice.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A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2026年7月31日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398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何衛先生

胡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濤先生

錢鶴博士

楊小雯女士

陳潔博士

鄭曉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豐豪東路9號院

8號樓1至5層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建議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回購A股股份方案

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31日審議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並同意將A股回購方案及相關授權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A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A股的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A股回購，回購完畢後將依法進行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A股的方式

本次回購A股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6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A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回購A股的金額達到下限，則回購期限可自本公司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函件

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A股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A股回購方案將於A股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A股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回購A股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倘國家對相關政策調整，則A股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以本公司目前總股本701,745,034股為基礎，按照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1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50元/股測算，擬回購約133.33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9%；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20億元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750元/股測算，擬回購約266.67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38%。具體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倘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等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A股的數量。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750元／股(含)，且不超過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指定人員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二級市場A股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確定。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倘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及其他除權除息等事項，則自A股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A股的價格上限。

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

回購A股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A股將依法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對本次已回購的A股按照相關規定辦理註銷事宜，註冊資本相應減少。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股東會作出回購A股註銷的決議後，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提高本次回購A股相關工作的效率並保證A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A股回購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回購A股的具體方案；
-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
- (3)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A股，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及數量等；
-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本次回購A股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
- (5) 如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回購A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
- (6) 決定是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 (7) 在本次回購A股實施完成後，對回購的A股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A股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A股回購方案，並同意將上述事項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迴避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2026年8月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A股回購方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的理由

建議回購A股旨在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反映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股份將全部依法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冊資本及擬回購A股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1,745,034元，公司目前總股本為701,745,034股，包括668,491,934股A股及33,253,100股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A股回購方案所載回購價格上限以及回購資金總額下限及上限計算，本公司預計將回購約133.33萬股至266.67萬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20%至0.40%，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至0.38%。實際回購數量將以回購期限屆滿或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支付回購價款及相關費用，並僅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A股的資金。

回購可能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限內全面實施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

股份價格

A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H股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日期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				
8月	168.50	116.30	—	—
9月	216.84	145.80	—	—
10月	254.44	186.41	—	—
11月	231.45	176.00	—	—
12月	234.44	195.95	—	—
2026年				
1月	331.07	221.00	361.00	220.00
2月	331.16	268.20	450.00	271.40
3月	313.68	236.86	463.60	332.20
4月	326.02	243.08	511.50	346.00
5月	552.82	330.00	917.50	463.00
6月	846.66	448.11	1,248.00	632.00
7月	843.38	342.00	1,096.00	399.00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按每股人民幣91.21元另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計息)的價格回購併註銷合共4,565股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緊接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回購方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方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A股回購方案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根據A股回購方案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此外，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A股均無異常之處。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城奧大廈6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1.01 回購A股的目的
 -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03 回購A股的方式
 - 1.04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 1.05 回購A股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06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07 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
- 1.08 回購A股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 1.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 1.10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5.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